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年度健康體重管理活動獎勵計畫

目的：

- 一、透過獎勵方案提升民眾健康減重之知曉度和參與率。
- 二、強化各場域揪團參與健康減重活動。
- 三、營造本市健康體重管理氛圍及達成減重70噸效益。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參、期程：自10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肆、報名方式：

- 一、向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報名。
- 二、透過「臺北體重管理 APP」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體重管理專區」網頁(網址：<https://101.health.gov.tw>)報名。
- 三、透過臺北市「健康便利站」HATM。

伍、獎勵方式：

一、參加獎：

(一)期程：自10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

(二)參加資格：

1.成人身體質量指數(BMI)大於20kg/m²者(孕婦除外)。

2.6-17歲兒童及青少年依照衛生福利部兒童及青少年體位標準屬於過重或肥胖者。

(三)抽獎時間：103年4月30日(三)及103年6月30日(一)

(四)獎品及名額：分兩次抽獎，每次抽出25名，共50名。

獎品品項	抽獎名額(名)
總計	25
商品提貨券10,000元	1
商品提貨券3,000元	3

商品提貨券2,000元	7
商品提貨券1,000元	10
折疊腳踏車	4

註：具第1次抽獎資格者可連續參加第2次抽獎。

二、個人回報獎：

(一)參加資格：今年度報名103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者並於103年7月31日（四）前，回報減重達2公斤或2公斤以上者，即可參加抽獎。

1. 成人身體質量指數（BMI）大於20kg/m²者(孕婦除外)。
2. 6-17歲兒童及青少年依照衛生福利部兒童及青少年體位標準屬於過重或肥胖者。

(二)獎勵方式：採抽獎方式，本局於103年5月30日(五)及8月29日(五)由回報之減重資料庫中，公開抽獎抽出各20名幸運得獎者，共40名。

(三)獎品及名額：分兩次抽獎，每次抽出20名，共40名。

獎品品項	抽獎名額(名)
總計	20
商品提貨券10,000元	1
商品提貨券3,000元	3
商品提貨券2,000元	5
商品提貨券1,000元	7
折疊腳踏車	4

註：具第1次抽獎資格者可連續參加第2次抽獎。

三、團體體重回報抽獎：

(一)參加資格：團長組團參加本市健康體重管理活動且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之團體，定期向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回報或自行鍵入臺北體重管理專區，103年7月31日（四）

前團體回報平均達1.5公斤(減重公斤數/報名人數)，即可參與抽獎。

1. 成人身體質量指數 (BMI) 大於 $20\text{kg}/\text{m}^2$ 者(孕婦除外)。

2. 6-17歲兒童及青少年依照衛生福利部兒童及青少年體位標準屬於過重或肥胖者。

(二)獎勵方式：採抽獎方式，本局於103年5月30日(五)及8月29日(五)由回報之減重團體資料庫中，公開抽出10組，共20組團體，獎勵品由團長或受委託人領取。

(三)獎品及名額：分兩次抽獎，每次抽出10組，共20組。

獎品品項	抽獎名額(組)
商品提貨券5,000元	10

註：具第1次抽獎資格者可連續參加第2次抽獎。

(四)備註：獎勵組別不包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衛生局。

兌獎方式：得獎名單將於抽獎日後10日內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健康體重管理專區」(<https://101.health.gov.tw/>)。得獎者領獎時需核對個人國民身分證，並繳交影本1份及填具領獎收據。得獎者未能親自領獎時，得填妥委託書由受委託人代領。得獎者自公告日起逾20日未領獎者，視同放棄權益。另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獎勵品金額需納入個人年度所得。

四、個人成效績優獎：

(一)參加資格：於103年6月30日前報名參加臺北體重管理活動者103年首次登錄之身體質量指數(BMI)大於或等於24。

(二)量測時間：103年11月3日(一)至11月14日(五)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地點公開量測體重。

(三)獎勵方式：以BMI分組獎勵

1.舒活獎：減重前BMI值大於或等於24且小於27，以及減重成效至少5公

斤（含）以上者，取減重公斤數最多之前6名給予獎勵。第1名可獲得6,000元整等值提貨券及獎狀1張，之後名次的獎勵品等值依序遞減1,000元整，並各致贈獎狀1張。

2.樂活獎：減重前BMI值大於或等於27，以及減重成效至少10公斤（含）以上者，取減重公斤數最多之前12名給予獎勵。第1名可獲得1萬2,000元整等值提貨券及獎狀1張，之後名次的獎勵品等值依序遞減1,000元整，並各致贈獎狀1張。

(四)注意事項：

1.得獎者減重後BMI仍應維持18.5(含)以上。

2.如減重公斤數相同，以報名日期先後排列名次，如報名日期又相同，則由本局以抽籤方式決定排序。

3.不接受公開量測者，則不給予獎勵。

(五)兌獎方式：個人成效績優獎勵，將於臺北市衛生局公告之地點公開量測後，將依減重公斤數依序排序，由本局公開頒獎。並於活動結束後，攜帶國民身分證（請一併攜帶個人減重前後照片）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通知領獎地點領取獎勵品。得獎者未能親自領取時，得填妥委託書由受委託人代領。得獎者當日未領獎，視同放棄權益。另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獎勵品金額需納入個人年度所得。

五、團體成效績優獎：

(一)參加資格：分6組競賽，由團長(召集人)組團參加本市健康體重管理活動，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之團體，並於報名後定期將相關數據回覆給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或自行鍵入臺北體重管理專區。

(二)獎勵方式：成績計算至103年11月14日(五)，每組依減重公斤數多寡擇優選取前3名，6組共18名，參賽期間由團長負責團員資料回報等相關事務，獎項則頒給團長。

(三)獎勵品項：每組第1名的團體可獲得新臺幣1萬5,000元整等值提貨券及頒發獎狀1張，之後名次依名次遞減獎額5,000元整等值提貨券另頒發獎狀各1張。

(四)獎勵組別：

- 1.社區團體組：立案之人民團體(醫療院所除外)。
- 2.大型職場：員工人數達300人及300人以上之公立機關(構)及營利事業單位。
- 3.中小型職場：員工人數少於300人之公立機關(構)及營利事業單位。
- 4.醫療機構：醫院、診所、養護機構等。
- 5.學校：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
- 6.其他：非屬上述團體之其他50人以上團體。

(五)備註：獎勵組別不包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衛生局。